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0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8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8165222E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	左满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1日至2049年11月30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联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212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97，421，035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联塑	指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97，421，035股，使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8165222E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	左满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1日至2049年11月30日
股东	控股股东为联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2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左满伦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香港	否
左笑萍	副董事长	女	中国香港	否
黄联禧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的45，509，708股份，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6.79%。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联塑一直透过投资绿色常规及环保提倡行业可持续发展。科达制造主要业务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建材及装备、锂电材料及装备，并有培育业务洁净能源环保设备及智慧能源等，致力于节能减排、新材料等发展方向。科达制造的企业使命「让幸福更久远」与广东联塑提倡绿色发展之策略一致。广东联塑将透过积极寻求在非洲海外市场的业务合作与科达制造加强联系及探讨新业务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达制造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科达制造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择机增持科达制造股票，预计增持比例为2%至3%。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0	97，421，035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97，421，035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增持/减持）	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变动比例（%）
2023年1月	增持	31，983，925	15.13-16.12	1.64
2023年2月	增持	65，437，110	14.87-16.38	3.3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佛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7，421，035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3年2月28 日 方 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2月28日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0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54，242，0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279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1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公司”）向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991，782，278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809，038	36个月
2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67，425	12个月
3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5，895	12个月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84，549	12个月
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949，632	12个月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814，716	12个月
7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9，966	12个月
8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1，224	36个月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69，833	12个月
合计		991，782，278	—

同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持有的柳工股份511，631，463股股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5，019，991股。

2023年2月22日，公司完成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55，019，991股减少为1，951，261，261股。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51，261，26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2，559，95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七名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柳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	正常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54，242，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79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7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67，425	150，867，425	7.7318%
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5，895	99，845，895	5.1170%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84，549	54，084，549	2.7718%
4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949，632	51，949，632	2.6624%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814，716	49，814，716	2.5529%
6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9，966	43，409，966	2.2247%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69，833	4，269，833	0.2188%
合计		454，242，016	454，242，016	23.279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559，953.00	50.87	-454，242，016	538，317，937.00	27.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8，701，308.00	49.13	454，242，016	1，412，943，324.00	72.41
三、总股本	1，951，261，261.00	100.00		1，951，261，261.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原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原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今日收到原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吴锦鹏先生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锦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6.08	70，000	0.01
	合计	/	/	70，000	0.01

吴锦鹏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锦鹏	持有股份	5，460，000	0.704	5，390，000	0.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	0.176	1，295，000	0.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	0.528	4，095，000	0.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公告，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吴锦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锦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69，636，736.45	1，286，303，349.25	6.48
营业利润	112，903，939.32	161，273，378.45	-29.99
利润总额	112，861，034.26	160，057，448.81	-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23，963.01	150，510，831.72	-3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39，188.53	112，074，296.86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1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12.59%	-4.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5，183，154.07	2，111，739，789.80	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6，211，269.77	1，269，207，026.61	14.73
股本	775，134，000.00	771，341，000.0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65	13.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63.67万元，同比增长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2.40万元，同比下降30.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3.92万元，同比下降11.81%。主要系受整体宏观经济低迷和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下半年开始客户需求疲软，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导致报告期营业利润下滑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3，518.32万元，较期初增长48.46%，主要系为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需求，增加融资渠道，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随着澳洲Mindarie项目逐步推进，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5，621.13万元，较期初增长14.7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2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3月16日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841.66万元（含149，841.66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793.90万元（含90，793.9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841.66万元（含149，84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82，341.66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9，841.66	149，841.66

注：合计数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计算所得的结果可能略有不同。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793.90万元（含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注：合计数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计算所得的结果可能略有不同。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范围内事项，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具体小节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90，793.9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3年5月底实施完成，并分别假设可转债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或于2023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606.87万元和34，482.2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和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0%、0%、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1，740，15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36，220.78万元（含税）。假设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21年保持一致，且在当年6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9、假设不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全部未转股	2023年11月全部已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72，441.55	94，174.02	94，174.02	99，044.93
假设1：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41，606.87	45，767.56	50，344.31	50，3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4，482.29	37，930.51	41，723.57	41，723.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397.48	407，944.26	422，067.80	512，86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49	0.53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8	0.40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49	0.6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8	0.40	0.5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63%	11.35%	12.13%	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81%	9.41%	10.05%	9.87%
假设2：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41，606.87	41，606.87	41，606.87	41，6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4，482.29	34，482.29	34，482.29	34，482.2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397.48	403，783.57	409，169.67	499，96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44	0.44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8	0.37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44	0.5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8	0.37	0.4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63%	10.37%	10.24%	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81%	8.60%	8.48%	8.33%
假设3：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41，606.87	37，446.18	33，701.56	33，7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4，482.29	31，034.06	27，930.65	27，930.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397.48	399，622.89	397，103.67	487，89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40	0.36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8	0.33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57	0.40	0.4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8	0.33	0.3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63%	9.38%	8.46%	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81%	7.78%	7.01%	6.8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布局，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在汽车内饰件方面，公司已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及管理经验，并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汇聚了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人才，同时，公司加强普通员工的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对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针对管理人员推行工商管理科学等方面的职业培训，具有良好的人员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采购一流的试验设备、运用新型开发软件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在整车配套同步开发、模具设计、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取得了技术领先优势，能够将技术成熟地应用于产品量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在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宾利、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特斯拉、Rivian、丰田、本田、日产等国外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公司在上海、浙江、美国、法国、墨西哥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在日本、韩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姜明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0	岱美股份	2023/3/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3月8日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等相关文件。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3月16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14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

至2023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2月21日刊登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021-68945881

传真：021-20250261

邮箱：IR@daimay.com

联系人：肖传龙、李俊晓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